2024年秋学期助学贷款工作日程安排

**1.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内容 | 备注 |
| 9.22前 | 1．研究生登录**中国银行网银或中国银行手机APP，**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。2．同时，研究生登录**东南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**，在 “**研究生助学贷款**”栏目，进行助学贷款申请。 | 1．目前非全日制或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定向研究生不能申请助学贷款；2．新生和在校老生都可以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；3．务必于规定时间内在中国银行网银或中国银行APP上提交申请，否则无法打印贷款合同书。4．务必于规定时间内在东南大学网上服务大厅的“研究生助学贷款”模块提交申请，否则不能顺利提交审核名单给银行。5．申请时，**填写的银行卡号码应使用东南大学发放的中国银行卡。** |
| 9.22-9.30  | 院系辅导员务必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**在截止日期前进行助学贷款资格审核**，过期银行将不再接受申请。 | 助学贷款申请所需材料包括：1．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；2．如实填写的《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；3．本人研究生证或录取通知书；4研究生本人的贷款申请书（可手写）。**上述纸质材料由学生自己保管，与银行签约时需要，照片或扫描件在申请时上传。** |
| 10月上旬  | 研究生院和中国银行完成资格审核。 |  |
| 10月中旬 | 组织中国银行和研究生签订合同，并进行诚信教育 | 银行一般根据学制来确定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，**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20000元**。 |
| 10月下旬 | 学生贷款到学校账户，待研究生院审核学生在校状态后发到研究生账户 | 学校会将贷款全额发放到学生中行卡上，**不会自动扣除所欠学费，学生收到到款后应及时补缴**。 |

中国银行玄武支行咨询电话 沙经理025-84412262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 彭老师025-83795966

**2.生源地助学贷款办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内容 | 备注 |
| 9.22前 | 1．院系收齐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（或受理的电子回执码），制成汇总表，统一交到研究生管理办。**学生纸质回执单由学院留存，无须送交**。2．其他**非国家开发银行受理的**生源地助学贷款材料（河北、江西、福建等），由研究生本人联系管理办，进行办理。 | 1．汇总表的电子版通过OA发给研究生管理办彭志越，纸质版经学院签字盖章后交到研究生管理办（九龙湖校区纪忠楼102或四牌楼校区逸夫建筑馆205）。2．生源地助学贷款不仅有新生，也有在校老生，务必通知到位，以免遗漏； |
| 9.22-9.30 | 学校审核贷款回执信息，并在国家开发银行网上录入受理证明回执。 |  |
| 11月上旬 | 1．国开行将助学贷款转入学校账户。2．非国开行受理的生源地贷款，由受理银行直接将贷款发放至学生账户，主要是福建、江西、河北等生源地。 | 国开行放款时，研究生届时会收到“贷款已到账”信息，学校在审核后会将贷款全额发放到学生中行卡上，**不会自动扣除所欠学费，学生收到到款后应及时补缴**。 |
| 11月中旬 | 学校审核研究生在校状态后，发放助学贷款至研究生中国银行账户。 |  |

若有疑问，可以联系生源地资助中心； 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彭老师83795966